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INTERIM REPORT 2011 中期報告



<b>2</b>	公司資料
<b>3</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5</b>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b>6</b>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42</b>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劉曉光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於2011年7月4日獲委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林維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俞昌建先生

###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1613-1618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Troutman Sanders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http://www.neeh.com.hk)

### 股份編號

03989

### 概覽

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達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04億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2.929億港元。

### 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收益約達1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9%，佔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收益約74.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毛損為12,200,000港元，毛損主要由於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5,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7%，佔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的收益約25.5%。

###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9.8%至約2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於2010年11月30日完成出售供應鏈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04.6%至約1.576億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及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的減值虧損。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3%至約34,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8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780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借款總額約5,0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6,770萬港元），全部為長期借款。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列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總股東資金計算)於2010年12月31日約為0.44。於2011年6月30日並無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乃由於2011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1.25升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1.3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340萬港元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建工程有約4,575萬港元資本開支，該等資本開支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5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6至4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8月30日

#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21,945	63,344
銷售成本		(34,424)	(47,632)
(毛損)毛利		(12,479)	15,7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0,673	5,51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6	—	38,627
行政開支		(157,643)	(77,0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	(12,559)
融資成本	5	(34,207)	(39,468)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1	4,151	16,799
商譽減值虧損		—	(144,1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	5,835	2,281
除稅前虧損		(183,690)	(194,332)
所得稅抵免	6	2,589	1,6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81,101)	(192,713)
<b>已終止業務</b>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7	—	(106,431)
期內虧損	8	(181,101)	(299,144)

#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4,046	25,173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7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5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b>45,750</b>	25,7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135,351)</b>	(273,409)
期內虧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b>(180,389)</b>	(292,945)
非控股權益	<b>(712)</b>	(6,199)
	<b>(181,101)</b>	(299,144)
全面開支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b>(134,639)</b>	(267,210)
非控股權益	<b>(712)</b>	(6,199)
	<b>(135,351)</b>	(273,409)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b>(16.80)港仙</b>	(37.98)港仙
攤薄	<b>(16.80)港仙</b>	(38.30)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b>(16.80)港仙</b>	(24.18)港仙
攤薄	<b>(16.80)港仙</b>	(24.97)港仙

10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689	32,610
無形資產		4,520	5,254
預付租賃款項		2,283	2,26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2	170,482	155,40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	—	60,238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17	65,351	—
可供出售投資		44,152	44,15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3	86,314	78,77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6,083	152,890
		<b>543,874</b>	531,58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13,897	27,225
貿易應收款	15(a)	51,280	105,18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5(b)	101,153	76,319
預付租賃款項		50	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	58,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9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92	3,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87	34,280
		<b>250,938</b>	308,0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	16,329	—
		<b>267,267</b>	308,014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19	21,710	30,29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9,259	129,720
應付稅項		17,796	17,560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223	59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0	—	67,689
銀行透支		—	2
		<b>198,988</b>	245,8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68,279</b>	62,15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12,153</b>	593,738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53	61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0	50,000	—
可換股債券	21	143,998	133,867
嵌入式衍生工具	21	7,550	11,701
可換股票據	22	123,988	251,730
承兌票據	23	103,340	96,757
應付遞延代價		—	461
遞延稅項負債		11,984	27,682
		<b>440,913</b>	522,259
		<b>171,240</b>	71,47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141,131	101,053
儲備		27,489	(32,906)
		<b>168,620</b>	68,147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620	3,332
非控股權益		—	—
		<b>171,240</b>	71,479

#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企業擴展 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65,830	534,603	2,015	18,843	44,111	3,644	30,052	518,895	(752,201)	465,792	40,705	506,497
期內虧損	—	—	—	—	—	—	—	—	(292,945)	(292,945)	(6,199)	(299,1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5,173	—	—	—	—	25,173	—	25,1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6)	—	—	—	—	562	—	—	—	—	562	—	56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5,735	—	—	—	(292,945)	(267,210)	(6,199)	(273,40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8,574	161,354	—	—	—	—	—	—	—	169,928	—	169,928
發行股份費用	—	(7,687)	—	—	—	—	—	—	—	(7,687)	—	(7,68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144	—	—	—	144	—	144
行使購股權	5	73	—	—	—	—	—	—	—	78	—	78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股份溢價	—	25	—	—	—	(25)	—	—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652)	—	—	652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98)	(98)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0,537	185,285	—	—	—	—	—	(127,795)	—	68,027	—	68,027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9,638	—	9,638	—	9,638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4,946	873,653	2,015	18,843	69,846	3,111	30,052	400,738	(1,044,494)	438,710	34,408	473,118
於2011年1月1日(經審核)	<b>101,053</b>	<b>953,917</b>	—	—	<b>61,747</b>	<b>2,083</b>	<b>29,677</b>	<b>389,426</b>	<b>(1,469,756)</b>	<b>68,147</b>	<b>3,332</b>	<b>71,479</b>
期內虧損	—	—	—	—	—	—	—	—	(180,389)	(180,389)	(712)	(181,10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4,046	—	—	—	—	44,046	—	44,0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04	—	—	—	—	1,704	—	1,70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5,750	—	—	—	(180,389)	(134,639)	(712)	(135,35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0,202	60,607	—	—	—	—	—	—	—	80,809	—	80,809
發行股份費用	—	(2,520)	—	—	—	—	—	—	—	(2,520)	—	(2,5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	19,876	350,561	—	—	—	—	—	(227,007)	—	143,430	—	143,43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的遞延稅項	—	—	—	—	—	—	—	13,393	—	13,393	—	13,393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41,131</b>	<b>1,362,565</b>	—	—	<b>107,497</b>	<b>2,083</b>	<b>29,677</b>	<b>175,812</b>	<b>(1,650,145)</b>	<b>168,620</b>	<b>2,620</b>	<b>171,240</b>

##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自法定財務報表的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淨溢利中撥出，除非儲備金總額已逾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撥款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055)</b>	(166,35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減少		—	60,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9,7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	5,9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714)
出售附屬公司	26	—	(188)
出售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		—	6,239
應收遞延代價減少		—	38,26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30,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收款項	18	<b>20,465</b>	—
支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款項		<b>(6,570)</b>	(10,24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727</b>	2,511
		<b>14,622</b>	6,17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20	—	275,309
銀行借款還款		<b>(17,689)</b>	(252,102)
已付利息		<b>(16)</b>	(11,941)
發行可換股債券	21	—	156,000
發行股份		<b>80,809</b>	170,006
發行股份費用		<b>(2,520)</b>	(7,687)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378)</b>	(373)
		<b>60,206</b>	329,2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55,773</b>	169,033
<b>外匯匯率變化影響</b>		<b>(9,764)</b>	1,759
<b>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278</b>	122,878
<b>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80,287</b>	293,670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了便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閱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訂立協議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其後出售)，故本集團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該非流動資產便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一項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供股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影響將於評估完成後於本集團日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基於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類劃分如下：

- (a) 成衣及配飾貿易 — 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
- (b)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 — 營運 — 轉讓(「BOT」)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16,341	5,604	21,945
分類業績	(103,860)	(14,350)	(118,210)
未攤分收入			727
未攤分公司費用			(41,986)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1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35
融資成本			(34,207)
除稅前虧損			(183,690)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額	<u>46,515</u>	<u>16,829</u>	<u>63,344</u>
分類業績	<u>(12,846)</u>	<u>(180,779)</u>	(193,625)
未攤分收入			2,346
未攤分公司費用			(21,2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8,627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6,7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81
融資成本			<u>(39,468)</u>
除稅前虧損			<u>(194,332)</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利息收入分配、公司費用、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3.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5,243	5,243
存貨減值虧損	13,897	—	13,897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	66,194	—	66,194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減值虧損	19,063	—	19,06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及 配飾貿易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廢物轉化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	—	20,729	20,729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727	2,34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2,363	—
就承包工程應收授予人款項的實際利息收入	7,205	2,902
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65)
雜項收入	378	436
	<b>10,673</b>	<b>5,519</b>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支出：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2,258	7,188
可換股債券	10,131	3,895
可換股票據	15,688	15,964
融資租賃責任	8	41
承兌票據	6,122	12,380
	<b>34,207</b>	<b>39,468</b>

##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集團實體於該兩個回顧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現行稅項：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	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589)	(1,682)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抵免	<b>(2,589)</b>	<b>(1,619)</b>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已終止業務

根據於2009年12月24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已授予Bloom Origin Limited(「Bloom Origin」，由岳欣禹先生(彼於交易時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附註)全資擁有之公司)專有權，以於自備忘錄簽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商議及訂立向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正式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認購Full Prosper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以及向Full Prosper及／或Full Prosper持有的公司提供融資或收購彼等之權益(惟相關代價不得超過4.5億港元)。

於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參照備忘錄與Full Prosper及Bloom Origin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協議」)，據此，Bloom Origi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Full Prosper已有條件同意出售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 Charm Holdings Limited(「Full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億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2.5億港元保證金及註銷應付予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King」)的2億港元承兌票據支付。Bright King亦由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

Full Charm為於2010年4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刊發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將Full Prosper旗下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轉移至Full Charm，從而使重組完成後，Full C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與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業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已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重組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30日完成，而其後本集團繼續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期間，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附註：期內，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此外，彼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已減少，因此彼於2011年6月30日對本公司再無重大影響力。

7. 已終止業務(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衣及配飾生產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5,429
銷售成本	<u>(307,422)</u>
毛損	(1,9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501)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5)	2,0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9,303)
行政開支	(19,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6,000)
融資成本	<u>(5,142)</u>
除稅前虧損	(103,032)
所得稅開支	<u>(3,399)</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u><u>(106,431)</u></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0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347)
存貨備抵	20,721
匯兌虧損淨額	<u><u>1,381</u></u>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708	34,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7	2,55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	26
無形資產攤銷	734	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57
匯兌虧損淨額	35,593	11,613
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相關罰款開支所作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5,423	20,729
存貨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13,897	—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66,194	—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19,063	—

### 9. 股息

董事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b>(180,389)</b>	(292,945)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9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b>(180,389)</b>	(305,849)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3,831</b>	771,290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7,23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3,831</b>	798,52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期內虧損	(180,389)	(292,945)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	—	106,431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80,389)	(186,514)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90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180,389)	(199,418)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3.80港仙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3.33港仙，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106,431,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亦無注資在建工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714,000港元)。

## 12.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定義見附註3)及於提供建設服務中之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擁有兩項服務經營權安排。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期內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5,537,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493,000港元)。該等建造收益乃就本集團提供的建設服務確認。由於業務延遲開展，已就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之罰款撥備確認金額5,423,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729,000港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1年6月30日，由於尚未開始經營，並無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任何撥備。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於2010年4月收購)持有46%(2010年12月31日：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確認5,835,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81,000港元)。

## 14. 存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因市場狀況而大幅下降。因此，原材料撇減13,897,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貿易應收款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7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	105,188
181-360日	51,280	—
	<b>51,280</b>	<b>105,188</b>

於201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賬面值為51,280,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105,188,000港元)，扣除累計呆賬備抵71,552,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5,358,000港元)。

本期間貿易應收款66,194,000港元減值虧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乃關於應收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為55,653,000港元以及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分類的貿易應收款總額為61,821,000港元(於附註16披露)。就應收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由一間關連公司重新分類的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4,373,000港元及61,821,000港元已分別確認，乃由於管理層經考慮客戶信貸質素、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當前貿易關係、該等應收款的賬齡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認為其不可收回。

此外，經參考其後清償及2011年6月30日後訂立之還款時間表，董事認為結餘餘款可收回。

####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期內給予若干供應商有關生產成衣及配飾以運送至歐洲若干客戶而向供應商下訂單之預付款減值虧損。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並決議暫停與供應商的訂單。19,063,000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減值虧損已確認。於2011年6月30日，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賬面值為19,063,000港元(2010年12月31日：零港元)。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Sergio Tacchini International S.P.A. (「ST」)(附註a)	—	58,466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	21,853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b)	—	38,385
	—	118,704
按以下類別分析		
流動	—	58,466
非流動	—	60,238
	—	118,704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2,982
91至180日	—	35,285
181至360日	—	10,136
360日以上	—	21,916
	—	80,319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股權益。期內，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6月30日，ST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ST之結餘已因而計入貿易應收款(附註15(a))。
- (b) 於2010年12月31日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擁有實益權益及重大影響力。由於岳欣禹先生辭去其本公司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6月30日，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該等結餘已因而計入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附註17)。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本集團分別給予ST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120日及7日的信貸期。

### 1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22,570	—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附註)	42,781	—
	<b>65,351</b>	<b>—</b>

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乃由一間關連公司(於附註16(b)披露)重新分類。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的賬齡為360日以上。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已逾期超過1.5年(2010年：超過1年)但未減值。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將不會自報告期末起18個月(2010年：24個月)內償還，直至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廢物處理廠開始營運。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65,351,000港元計量(2010年12月31日：60,238,000港元)。就此初始公平值調整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認定投資成本。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3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約27,296,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為16,32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6月30日後完成，且有關資產於2011年6月30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個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金約20,46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並計入其他應付款。

### 19.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	12,001
91至180日	6,400	8,878
181至360日	7,389	—
360日以上	7,914	9,418
	<b>21,710</b>	<b>30,297</b>

### 20. 借款

期內，本集團已根據期內相關的還款期償還借款約17,689,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9.1%的無抵押借款已延長至超過一年後償還。因此，該借款於2011年6月30日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10年4月13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 (「Waste Resources」) 發行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按每股271,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martview」) 的普通股(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Waste Resources有權按持有人的選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30天起至緊接到期日2015年4月13日前第7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或Smartview的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5年4月13日，屆時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償還本金額以10%年率計算之內部回報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轉換或贖回，本公司有權透過發出不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以贖回金額贖回所有未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低於本公司換股價，Waste Resources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個週年之日後第60日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要求按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就會計目的而言，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換股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兩個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5.849厘。換股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於2011年5月23日配售股份完成後調整為每股2.4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4。

2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續)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133,867	11,701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5)	10,131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4,151)
於2011年6月30日	<u>143,998</u>	<u>7,550</u>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貼現方法計算。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股價	0.73港元	<b>0.63港元</b>
無風險比率	1.472%	<b>0.882%</b>
期限	4.45年	<b>3.95年</b>
股息率	0%	<b>0%</b>
波動	45.74%	<b>44.88%</b>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11日，本公司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Simple Success」)及Bright Good Limited(「Bright Goo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及188,04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分別稱為「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並統稱為「可換股票據」)。Simple Success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right Goo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換股價原本為每股1.20港元(可根據反攤薄作出調整)，於兌換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及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時可初步發行的普通股分別為406,666,667股及156,7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截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的37.47%及14.44%(按完全攤薄基準計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僅在持有人持有已轉換股份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化(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行使轉換權。

該等可換股票據利率為零，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屆時該等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按面值贖回。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1,000,000港元整數倍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若每筆兌換的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成整手股數或其倍數的本公司普通股，除非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兌換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獲轉換的Bright Good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Winner Performance」)。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獲轉換的Simple Success可換股票據已轉讓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

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中的「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項下。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699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224,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13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98,7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22. 可換股票據(續)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b>負債部分</b>	
於2010年12月31日	251,73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5)	15,688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143,430)
	<hr/>
於2011年6月30日	<u>123,988</u>
<b>權益部分</b>	
於2010年12月31日	389,426
於兌換時轉撥至權益	(227,007)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讓的遞延稅項	13,393
	<hr/>
於2011年6月30日	<u>175,812</u>

於2011年6月30日，首創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2010年12月31日：Simple Success及Winner Performance本金額分別為401,6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

## 23. 承兌票據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還之承兌票據：

- (a)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Bright Good發行的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Bright Good承兌票據不計息，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0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償還Bright Good承兌票據已轉讓予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View」)。Best View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Best View承兌票據」)。
- (b)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Bright King發行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I」)。Bright King由岳欣禹先生(彼於交易時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Bright King承兌票據I不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12月10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承兌票據(續)

- (c)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約為461,000港元的表現掛鈎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根據Smartview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特殊項目後之溢利淨額支付有關於2009年收購Smartview的遞延或然代價。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不計息，到期日為2016年6月19日，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期內承兌票據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96,75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5)	6,122
發行承兌票據	461
	<hr/>
於2011年6月30日	<u>103,340</u>

該等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及賬面值如下：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est View承兌票據	2012年12月10日	12.895%	67,545	63,603
Bright King承兌票據I	2014年12月10日	13.699%	35,334	33,154
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	2016年6月19日	不適用	461	—
			<hr/>	<hr/>
			<b>103,340</b>	96,757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201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10年6月30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末	<b>2,000,000,000</b>	2,000,000,000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b>1,010,535,039</b>	658,304,000	<b>101,053</b>	65,83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b>202,022,000</b>	85,741,000	<b>20,202</b>	8,574
行使購股權	—	50,000	—	5
轉換可換股票據	<b>198,760,000</b>	105,366,000	<b>19,876</b>	10,537
期末	<b>1,411,317,039</b>	849,461,000	<b>141,131</b>	84,946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以每股0.4港元的發行價發行202,022,000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獲轉換後，本公司發行198,760,000股普通股。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0年4月8日，本集團收購恒賽爾有限公司（「恒賽爾」，原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額外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9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完成後，恒塞爾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以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恒賽爾（作為共同控制實體）的50%股權。收購額外50%股權已按採購會計處理法入賬。議價收購收益金額約為2,020,000港元。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在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恒賽爾所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如下：

	收購當日所確認金額
	千港元
收購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8
存貨	10,269
貿易應收款	14,77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10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0,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36
貿易應付款	(12,8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95)
銀行借款	(33,088)
應付稅項	(214)
遞延稅項負債	(702)
	<hr/>
	4,821
議價收購收益	(2,020)
	<hr/>
	2,801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90
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公平值	2,411
	<hr/>
	2,801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9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318
	<hr/>
	5,928
	<hr/> <hr/>

###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恒賽爾為本集團的虧損帶來6,508,000港元的溢利貢獻。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則期內集團總收益為393,735,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為295,8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顯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經營業務實際錄得的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26.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0年6月2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1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懋有限公司(「衡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許可證管理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2日完成。

本集團於2010年4月23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按約52,1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427,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山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該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此項交易已於2010年6月1日完成。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估衡懋及上海金山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衡懋 千港元	上海金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8	558
其他應收款	—	1,229	1,229
可收回稅項	21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184	188
應計費用	(10)	(261)	(2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89)	(68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175	—	175
	190	1,021	1,211
商譽	—	11,853	11,853
解除換算儲備	—	562	562
非控股權益	(98)	—	(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2)	38,719	38,627
總代價	—	52,155	52,155
以下列方式支付：			
預收款項(附註)	—	22,962	22,962
遞延代價	—	29,193	29,193
	—	52,155	52,155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	(184)	(188)

附註：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到有關出售上海金山的部分代價約22,962,000港元。

遞延代價已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以現金償還。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惟帶來虧損約1,760,000港元。

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27. 股份支付**

本公司擁有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於本中期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28. 資本承擔**

	201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	<b>457,538</b>	451,033

**收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額外權益的承擔**

本集團與上海振環實業總公司(「上海振環」)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上海振環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37%的股權。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注入高達人民幣78,900,000元(約相當於89,95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以將本集團於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股權增加至高達約63%，惟須待政府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交易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出日期尚未完成或取消。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9.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T(附註1)	銷售成衣	12,854	37,305
	已收採購收入	—	750
恒賽爾(附註2)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40
Mountain Experience Beteiligungs(附註3)	利息開支	—	430

附註：

-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ST擁有控制權益。期內，岳欣禹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辭去其董事職務，且於2011年6月30日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於2011年6月30日，ST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與ST之結餘已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
- 於2010年4月，本集團收購該公司額外50%股權，並隨後於2010年11月出售其全部權益。
- 在本集團於2010年4月8日進一步收購額外50%股權之前，該公司為恒賽爾的一名合營夥伴。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以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176	2,127
離職後福利	20	12
股份支付	—	113
	<b>2,196</b>	<b>2,252</b>

### 30. 中期結束後事項

- (a) 誠如附註18所述，本公司以代價約27,296,000港元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估計出售收益約為10,967,000港元。
- (b) 於2011年8月4日，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及Bright King訂立贖回契據，據此，Bright King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I及Bright King承兌票據II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本公司就贖回向Bright King以每股0.8港元發行69,326,000股新股份之代價。

此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及Best View訂立贖回契據，據此，Best View須向本集團退回Best View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向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換股價為每股1.30港元。

贖回之完成須待達成兩份贖回契據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之贖回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4日之公告內。

兩份贖回契據於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出日期尚未執行。

於此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出日期，財務影響無法估計。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3,588,030(L)	0.25%

(L) 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2011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及6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行使期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1年 1月1日 的結餘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董事姓名								
岳欣禹先生(辭任 於2011年5月27日生效)	503,829 (附註1)	—	—	—	503,829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u>503,829</u>	<u>—</u>	<u>—</u>	<u>—</u>	<u>503,829</u>			<u>0.04%</u>
Marcello Appella先生	201,532 (附註1)	—	—	—	201,532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u>201,532</u>	<u>—</u>	<u>—</u>	<u>—</u>	<u>201,532</u>			<u>0.01%</u>
僱員合計	304,595 (附註1)	—	—	—	304,595	18/08/2008– 17/08/2018	1.5581港元	
	8,849 (附註2)	—	—	—	8,849	11/11/2008– 10/11/2018	0.3592港元	
	14,050,000 (附註3)	—	—	—	14,050,000	06/09/2010– 05/09/2015	0.501港元	
	<u>14,363,444</u>	<u>—</u>	<u>—</u>	<u>—</u>	<u>14,363,444</u>			<u>1.02%</u>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授出。2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8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09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8月18日歸屬，並由2010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可供行使。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2. 該等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授出。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8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09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09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餘下40%之已授出購股權於2010年11月11日歸屬，並由2010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11月10日止可供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10年9月6日授出，並於2010年9月6日歸屬及由2010年9月6日起至2015年9月6日止可供行使。

上述購股權概無於期內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30,659,168(L)	30.51%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	430,659,168(L)	30.51%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L)	19.18%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9.18%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9.1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9.18%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9.18%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9.18%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附註3)	80,744,205(L)	5.7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0,744,205(L)	5.72%
鄭裕彤先生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0,744,205(L)	5.72%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6,344,205(L)	5.41%
萬順有限公司	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76,344,205(L)	5.41%
Waste Resource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4,341,000(L)	5.27%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投資經理(附註6)	152,032,000(L)	10.77%

(L) 表示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乃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74,022,000股股份及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156,637,168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4,400,000股股份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抵押股份權益的76,344,205股股份。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由萬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9,341,000股股份及由Waste Resources Fund L.P.持有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65,000,000股股份。
- 該等股份乃根據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勞明智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